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 (以下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正 (日本時間) 在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8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二項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長佐藤公平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第8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第8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總部大廈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 (1) 省覽第8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分別對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結果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二項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4. 大會之規則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請攜帶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2)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遞交已填妥所需資料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

會場接待處的人員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攜帶能證明代理人身份的證件，例如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

(3)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上填寫所需資料（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名須與事前備案簽名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獲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當日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預定的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5. 其他提示

- (1) 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名列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有關意向的原因。
- (4) 根據日本法律，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第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6.00** 日圓或 **0.4278** 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1) 業務進展及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在企業盈利水平持續高企的情況下，日本經濟呈現穩健變動，例如個人消費因就業及賺取收入的環境改善而有所增加。然而，由於英國脫歐所引致若干關注事項、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等等，營商前景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所面對的營商環境持續嚴峻，我們可見市場規模及安裝遊戲機數目呈現持續跌勢。此外，旗下遊戲館已經開始安裝符合新遊戲機法規的遊戲機。我們預期遊戲機將逐漸被投注額波幅較少的遊戲機所取代，市場上將出現更多符合新法規的遊戲機。

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使用二手遊戲機及根據旗下遊戲館所累積的投注數據選擇遊戲機，致力提升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透過實施從玩家角度改動遊戲館所安裝遊戲機組合及翻新遊戲館等不同業務措施，致力持續提高遊戲機的使用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日式彈珠機遊戲發展成為大眾日常娛樂，並正透過開設低投注額遊戲館擴大行業市場份額。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新設 2 間低投注額遊戲館，在檢討業務範圍後關閉 2 間遊戲館，另將 5 間高投注額遊戲館轉型為低投注額遊戲館。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遊戲館數目達 450 間，包括 176 間高投注額遊戲館及 274 間低投注額遊戲館。

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日本西部在七月出現暴雨及北海道兩國東部地區在九月發生地震等自然災害，導致旗下兩間遊戲館 Dynam's Okayama Mabi 遊戲館及 Dynam's Ehime Osu 遊戲館受災嚴重，出現水浸，無可避免須長時間停止營運。

在飛機租賃新業務方面，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預備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及之後收購飛機。

因此，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的非綜合經營業績如下：淨銷售 99 億 91 百萬日圓（按年-0.5%）；經常性收入 89 億 97 百萬日圓（按年+5.0%）；及淨收入 88 億 89 百萬日圓（按年+3.7%）。

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如下：經營收益 1,463 億 71 百萬日圓（按年-3.8%）；經營溢利 193 億 42 百萬日圓（按年+11.5%）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25 億 96 百萬日圓（按年+15.9%）。

（附註）綜合經營業績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2) 資金籌措情況

1) 本公司資金籌措情況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所籌集資金如下。

- (i) 本集團以手頭現金償還計息債務。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為 26 億 26 百萬日圓，按年減少 59 億 46 百萬日圓。
- (ii) 本集團將應對地震的承諾合約（合約金額：150 億日圓，合約期：3 年）延長多 1 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謹請注意，本集團現正透過引入 CMS（現金管理制度）努力精簡資金及削減計息債務，以容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

（註）本集團資金籌措情況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3) 資本開支

1) 本公司資本開支

不適用。

2) 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 84 億 20 百萬日圓，主要包括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翻新現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需要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工具、傢俬及裝置。

（註）本集團資本開支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4) 管理事宜

1) 注重低成本管理

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經營收益及溢利較現有遊戲機為低，因此，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必須具備達至低成本管理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將通過遊戲館標準化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即場在職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遊戲館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2)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根據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內部監控基本政策」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法例及法規的變動檢查及改善該系統。本集團旗下已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掌握整個集團的內在風險，並解決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

(5)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1) 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第5個 財政年度	第6個 財政年度	第7個 財政年度	第8個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銷售淨額（百萬日圓）	11,544	12,043	10,038	9,991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10,346	10,793	8,572	8,997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5,520	10,823	8,573	8,889
每股盈利（日圓）	7.28	14.13	11.19	11.61
總資產（百萬日圓）	104,684	111,345	105,311	110,130
資產淨值（百萬日圓）	93,118	94,829	94,211	93,908
每股資產淨值額（日圓）	121.43	123.80	122.99	122.60

2) 本集團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6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7個綜合 財政年度	第8個綜合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 財政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155,911	156,869	152,092	146,371
經營溢利（百萬日圓）	18,166	15,899	17,349	19,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日圓）	10,544	9,360	10,870	12,596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3.92	12.23	14.19	16.44
總資產（百萬日圓）	189,184	205,115	184,971	185,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日圓）	132,645	136,953	137,532	14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權益（日圓）	173.40	178.79	179.55	185.15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2. 第5個、第6個及第7個綜合財政年度的數字已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審核。此外，第8個綜合財政年度的數字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屬我們自願披露以供參考，且並未經會計核數師審核。

(6)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5,00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5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10 百萬日圓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20 百萬日圓	100%	物業管理、遊戲館拓展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百萬日圓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8 億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投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100 萬美元	100%	飛機租賃

3) 有關特定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宜

名稱	地址	總賬面值	總資產
DYNAM Co., Ltd.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49,701 百萬日圓	110,130 百萬日圓

(7)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服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飛機租賃業務	飛機租賃

(8)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2)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配送中心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分佈全國 46 都道府縣共 406 間 分佈全國 16 都道府縣共 16 間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愛知縣豐橋市駅前大通 1 丁目 135 番地 分佈全國 23 都道府縣共 36 間
Cabin Plaza Co., Ltd.	總辦事處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21-7 分佈全國 5 都道府縣共 8 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21-7
Nihon Humap Co., Ltd.	總辦事處 餐廳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5-15-7 分佈全國 46 都道府縣共 392 間餐廳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A1 室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總辦事處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2, D02Y512, Ireland

(9) 僱員狀況

1)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47 名	增 3 名

(註)

-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僱用5名臨時僱員。
- 僱員數目包括從附屬公司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

2)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增減
5,507 名	增 549 名

(註) 上述數目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除上述數目外，有 12,516 名臨時僱員。

(10) 貸款人

不適用。

(11)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不適用。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 | 2,520,000,000 股 |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 765,985,896 股 |
| (3) 股東數目： | 166 名 |
| (4)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5,768	24.25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177,822	23.21
Rich-O Co., Ltd.	95,810	12.51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	10.44
佐藤公平	55,139	7.20
佐藤茂洋	44,375	5.79
佐藤政洋	22,979	3.00
西脇八重子	22,979	3.00
DYNAM JAPAN HOLDINGS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17,917	2.34
N. Company Co., Ltd.	17,917	2.34

(註)

- 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所持股數乃按有關股東實質持有之股份數目列賬。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代名人股東。

(5) 有關股份的其他重要事項：

不適用。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佐藤公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DYNAM Co., Ltd. 董事兼董事長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高級企業顧問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
藤本達司先生	非執行董事	DYNAM Co., Ltd.代表理事兼總裁
高野一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業律師及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成員
牛島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代表理事兼財務總監
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
村山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稅務會計師
坂本誠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水谷義之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總經理
勝田久男先生	行政人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部清司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董事
佐藤公治先生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董事

（註）

1. 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牛島憲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則為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高野一郎先生擁有律師資格，精通企業法律事務，透過於其他公司擔任外部核數師等職務，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3. 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4. 審核委員會成員神田聖人先生擁有稅務會計師資格，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5. 本公司已委派一名全職審核助理加入審核委員會辦公室以支援審核委員會的職務，故尚未挑選全職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以下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責任，並依據同業以及類似行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而定。

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固定薪酬須根據薪酬級別設定，而薪酬級別乃經考慮本集團內的職級及角色以及有關董事屬於全職或兼職的分類而釐定。

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水平而定。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固定薪酬須根據各高級職員的職級及角色而釐定。花紅乃根據本公司表現的級別而定。

(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董事 (外部董事)	8 (6)	85百萬日圓 (39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6	158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共有九(9)名董事(包括六(6)名外部董事及一(1)名同時兼任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及五(5)名行政人員。謹請注意，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有關外部董事的事項

1) 外部董事於其他公司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公司高級職員—(1)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兼任之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與特定相關業務經營者的關係，包括主要交易連繫

不適用。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高野一郎先生	高野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4 次董事會會議及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法律專家的角度，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牛島憲明先生	牛島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4 次董事會會議。彼以金融或證券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加藤光利先生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彼以製造或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葉振基先生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村山啓先生	村山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4次董事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彼從人力資源及勞工關係的角度，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神田聖人先生	神田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4次董事會及1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於審議議案時進行適當的發言。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類別	支付金額
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71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26 百萬日圓

(註) 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3) 審核委員會同意會計核數師薪酬的理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與會計核數師聯合的實務指引」審閱及考慮會計核數師的團隊組成、審

核計劃、實行狀況、建立品質監控制度及薪酬報價。因此，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第2段第399條同意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4)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5) 罷免或不批准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師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選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遭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將透過考慮會計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的質量及審核有效益及效率，每年探討再度委任或不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

6. 本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有關內部監控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遵從有關文件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同時保存及監控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資料。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維持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全面收集風險情報，並就此作出風險分析及有關對應措施。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行政人員須設立緊急部門以盡量減輕損失。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本公司須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緊急會議，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並維持內部規則，界定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權力，以及於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確保履行業務及履行行政人員職責的體制行之有效。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外，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事項，按企業理念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須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瞭解「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
- (iii) 本公司須根據「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就任何有關合規的事宜採取應對措施。
- (iv) 行政人員須為本集團設立舉報機制，提升合規體制的效率。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業務的體制

就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附屬公司的妥善業務執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以下活動以符合法律及規例。

- (i) 除審議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的報告外，本公司須透過定期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瞭解接獲本公司更正指引的附屬公司的行動計劃，以進行適當管理指引及監控。同時，本公司持續識別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 (ii)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轄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及營運管理虧損風險的必要制度。
- (iii) 董事會批准業務計劃/預算以確保迅速執行業務，亦制定主要集團管理政策。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於支持附屬公司根據彼等的情況履行財務、會計、人事及司法事務的職責的同時，亦須根據基於董事會規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責任及權力的規則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業務決策。

- (iv) 行政人員須確定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知悉「DYNAM JAPAN HOLDINGS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行政人員須透過審查可嚴重影響財務報告可靠性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

行政人員透過利用僱員對合規及本集團內部舉報機制態度的調查，致力及早發現並及時應對違反本集團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實際執行舉報機制的問題，行政人員須要求改進有關情況。

本公司須徹底遠離威脅公民社會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或團體，堅決拒絕彼等的任何要求，及絕不與與彼等有關的企業、組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同時，本集團上下須堅決解決有關問題，並專業地與警方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等外界人士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6) 有關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的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成立由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支援辦公室。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就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及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

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性。

8) 確保有效指導董事及僱員協助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設立制度，當中僱員可依照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定成員的指導執行職責，而行政人員不得委任同時履行其他職責的任何僱員。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定期匯報有關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的措施及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重要事宜。

- (i) 行政人員或該行政人員指定的人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或該僱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及執行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發現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以及細則的事實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v) 本集團負責舉報機制的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舉報活動狀況。
- (v) 行政人員不得因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報告而對彼等不利。

10) 有關涉及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產生的程序（例如預付開支）等政策的事項

倘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付開支，除非於特定情況下涉及有關要求的開支或債務被視為對審核委員會執行職責而言並非必要，本公司不得拒絕並須立即支付有關開支及債務。

11)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出席該行政人員主持的會議。

本集團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審核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事務及內部監控改善及運作的審核結果。

(2) 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上述體制的經營狀況概要如下所示。

1) 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DYNAM JAPAN HOLDINGS 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當中包含公司理念及管理政策。本集團持續向全體高級職員與僱員提供教育，以確保每名員工透徹理解該行動憲章，並按章行事。

本公司現正就及早發現組織或個人違規（如非法行為、處事不公、違規等）及於業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實行一套內部通報機制。此外，作為排除反社會勢力的對策，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進

行篩選調查，並與新供應商協議不會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係。本公司已就此採取必要行動阻止與反社會勢力存有任何關係。

2) 風險管理

行政人員已設立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轄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本集團一直討論及分析妨礙業務活動的各種風險以及發生有關事件及事故時應採取的緊急對策。

3) 附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已接獲附屬公司有關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重大事宜的報告，並於每月舉行的業務報告會議及其他會議向附屬公司提供正確管理指導。此外，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進行審核，以檢查其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其職務的執行狀況等。透過該審核，本公司已及早發現各集團公司所出現的事宜及問題，並就此制定改善方案，從而確保業務營運得宜及提高業務效益。

(3) 本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4)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派付每股**6.00**日圓的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則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6.00**日圓。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32,702
現金及存款	11,378
應收短期貸款	18,700
所得稅應收款項	1,896
墊付款	655
其他	72
非流動資產	77,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樓宇	132
工具及裝置	3
土地	200
無形資產	4
商標	4
投資及其他資產	77,087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76,097
應收長期貸款	707
其他	283
資產總額	110,130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非綜合財務報表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16,192
應付款項	75
所得稅應付款項	15
已收按金	15,921
董事花紅撥備	38
其他	142
非流動負債	28
長期應付款項	20
遞延稅項負債	8
負債總額	16,221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93,908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8,091
法定資本盈餘	12,909
其他資本盈餘	45,182
保留盈利	20,817
其他保留盈利	20,817
保留盈利結轉	20,817
資產淨值總額	93,908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10,130

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u>9,991</u>
毛利		9,991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u>1,375</u>
經營收入		<u>8,616</u>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61	
匯兌收益	190	
其他	<u>30</u>	<u>381</u>
經常性收入		<u>8,997</u>
特別損失		
非流動資產出售虧損	<u>93</u>	<u>93</u>
除所得稅前收入		8,904
所得稅 — 即期	12	
所得稅 — 遞延	<u>2</u>	<u>15</u>
收入淨額		<u><u>8,889</u></u>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非綜合財務報表

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盈利	
		法定資本 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其他保留 盈利	保留盈利 總額
					-保留盈利 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45,182	58,091	21,120	21,120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二零一八年股息	-	-	-	-	(9,191)	(9,191)
年內溢利	-	-	-	-	8,889	8,889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	-	-	-	(302)	(3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12,909	45,182	58,091	20,817	20,817

	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94,211	94,211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		
二零一八年股息	(9,191)	(9,191)
年內溢利	8,889	8,889
本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302)	(3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3,908	93,908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的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份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

可供出售證券：

有市值證券： 有市值證券按於財政年度末的當前市場報價列賬。市值與收購成本的差額乃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屬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無市值證券： 無市值證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按移動平均基準釐定。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除外）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收購的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回顧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4) 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5)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管理系統 (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現金管理系統(CMS)，本公司有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短期貸款」187億日圓及應付集團公司的「已收按金」15億91.4百萬日圓。

消費稅的會計方法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均不含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2. 呈列方法變動

1) 實施「『税効果会計に係る会計基準』の一部改正」(Partial Amendments to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Tax Effect Accounting)

本公司自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實施「『税効果会計に係る会計基準』の一部改正」(Partial Amendments to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Tax Effect Accounting) (企業會計基準第 28 號(ASBJ Statement No. 28)，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於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呈列。

2)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開支及應計收益於資產負債表項下的流動資產獨立呈列，惟由於其並不重大，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歸入資產負債表項下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消費稅及應計開支於資產負債表項下的流動負債獨立呈列，惟由於其並不重大，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歸入資產負債表項下的其他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日圓)	80
----------	--------	----

2)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百萬日圓)	
應收短期款項	18,766	
應收長期款項	707	
應付短期款項	15,947	

4. 損益表附註

1)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9,991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02	
其他交易	177	

5. 權益變動表附註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765,985,896 股
-----	---------------

2) 於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4,596	6.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4,596	6.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3)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日圓)	股息基金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4,596	保留盈利	6.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 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財務報表）已發行的 765,985,896 股股份計算。

倘本集團於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建議末期股息金額指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本集團於該日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再乘以每股股息金額。

6.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	2,465
未動用稅項虧損	665
其他	60
小計	3,191
價值儲備	(3,191)
總額	-

2)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日圓)
遞延稅項負債	
匯兌收益	8
總額	8

7. 金融工具

1) 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公司將暫時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等風險較小且具安全性的金融工具，並透過最有效措施籌集其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公司設有政策，僅將衍生工具用作對沖而不進行任何投機交易。

(2) 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應來自附屬公司，並承擔相關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

根據信貸管理政策，本公司監察各附屬公司應收貸款的到期日、結餘及收回情況，以盡早確認並盡量減少因任何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收回情況出現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應付賬款、應付所得稅及已收訂金的到期日一般介乎兩至三個月。

2)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的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公平值及其差額載於下表。下表不包括被視為極難評估公平值的金融工具（見附註 2）。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公平值	差額
金融資產			
(1)現金及存款	11,378	11,378	—
(2)應收短期貸款	18,700	18,700	—
(3)應收所得稅	1,896	1,896	—
總計	31,974	31,974	—
金融負債			
(1)應付賬款	75	75	—
(2)應付所得稅	15	15	—
(3)已收訂金	15,921	15,921	—
總計	16,011	16,011	—

（附註 1）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

資產

(1)現金及存款 (2)應收短期貸款 (3)應收所得稅

彼等根據相關賬面值計算，原因為其迅速結算，且其公平值與賬面值接近。

負債

(1)應付賬款 (2)應付所得稅 (3)已收訂金

彼等根據相關賬面值計算，原因為其迅速結算，且其公平值與賬面值接近。

（附註 2）被視為極難評估公平值的金融工具

（百萬日圓）

	賬面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76,097
總計	76,097

毋須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原因為該等工具並無市場價值，而其公平值被視為極難評估。

8.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日圓)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關係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賬目名稱	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2,753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618	—	—
					股息收入	9,115	—	—
					債務擔保 (附註 4)	(5,300)	擔保責任	—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500	應收短期貸款	13,200
					股息收入 (附註 1)	99	應計收入	2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472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2	—	—
					股息收入	108	—	—
	Cabin Plaza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1,902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2	—	—
	Nihon Humap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300	應收短期貸款	4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5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210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14	—	—
					股息收入	63	—	—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1,324	應收長期貸款	707
					利息收入 (附註 1)	14	應計收入	0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償還資金 (附註 1)	500	應收短期貸款	5,000
					利息收入 (附註 1)	37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 (附註 2)	—	已收按金	201
					利息開支 (附註 2)	0	—	—
					管理諮詢費 (附註 3)	48	—	—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的交易金額被省略，乃因其屬短期及遞歸交易。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本公司對 DYNAM Co., Ltd. 的銀行借貸進行擔保。債務擔保消失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未償還借款還清所致。

9.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22.60
每股收益淨額	11.61

10.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會計核數師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中文譯本*)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Yoshihisa Chiyoda，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Naoyuki Suzuki，執業會計師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

項目主管合夥人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 436(2)(i)條之規定，我們對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 8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利益衝突

本核數師並無於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報告原文為日文。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不應閱讀此譯本以代替閱讀審核報告的日文原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核證副本

(中文譯本)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 8 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檢查有關公司法第 1(b)及(e)項第 1 段第 416 條所列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內容及上述決議所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及運行情況。審核委員會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上述決議內容的報告，並於必要時，要求解釋及對其發表見解。此外，審核委員會按其制定的審核準則及程序，並與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重要會議，接收董事及行政人員準備的業務報告，並於需要的時候作出解釋；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進行合適的調查。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收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進行審核，同時接收會計核數師的工作進度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會計核數師通知審核委員會其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企業會計審議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成立「完善確保妥善履行其作為會計核數師義務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 131 條的各項規定），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涉及本回顧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業務報告補充附表、財務報表（資產債務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審核。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閣下垂注。

(2) 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振基

審核委員會成員

神田聖人

（附註）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葉振基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 15 項第 2 條及第 3 段第 400 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45
投資物業	1,351
無形資產	3,1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774
遞延稅項資產	10,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4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49
貿易應收款項	614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3,791
其他流動資產	5,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7
流動資產總值	59,875
資產總值	185,332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7
借貸	2,1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7
撥備	2,013
所得稅應付款項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8,481
	<u>36,452</u>
流動負債總額	<u>36,4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借貸	5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7
撥備	5,530
	<u>7,0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80</u>
	總負債
	43,532
	(權益)
股本	15,000
資本儲備	12,741
保留盈利	115,204
權益的其他部分	(1,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21
非控股權益	(21)
	<u>141,800</u>
權益總額	<u>141,800</u>
總負債及權益	<u><u>185,332</u></u>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46,371
遊戲館經營開支	(128,0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23)
其他收入	8,971
其他經營開支	(2,953)
經營溢利	19,342
融資收入	471
融資開支	(4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69
所得稅	(6,778)
年內純利	12,591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596
非控股權益	(5)
純利	12,591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其他權益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外幣兌換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000	12,741	114,106	(5,080)	750
年內溢利	-	-	12,59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0	645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306)	2,31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90	2,556	645
二零一九年股息	-	-	(9,192)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1,098	2,556	6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2,741	115,204	(2,524)	1,395

項目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其他權益部分		總額		
	其他儲備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	(4,315)	137,532	(17)	137,515
年內溢利	-	-	12,596	(5)	12,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885	885	1	886
轉撥至保留溢利	(10)	2,306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	3,191	13,481	(4)	13,477
二零一九年股息	-	-	(9,192)	-	(9,192)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0)	3,191	4,289	(4)	4,2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124)	141,821	(21)	141,800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僅供參考】

其他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8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 CABIN PLAZA Co., Ltd.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Nihon Humap Co., Ltd.及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公司呈列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僅供識別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項資料不包括日本公司法項下任何法定披露內容。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非全套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外部審核或獨立核數師審閱。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日圓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以百萬日圓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投資物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收入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

合約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流動負債的未用彈珠及遊戲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 62 億 24 百萬日圓。

本集團選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第八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安排），前提是根據此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第一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之日。」

2. 第二項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根據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令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謹請注意上述授權僅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生效。

第二項議案所述的「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透過於上述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下更新；或
- (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註

(1) 有關上市規則涉及購回股份的重要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文件。

(2) 附錄三「說明函件」所附原文乃以英文編製，隨附中文版僅為其翻譯。英文原文與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3. 第三項議案：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全體九(9)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建議投票選舉九(9)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根據公司法執行細則第7項第3段第2條，董事候選人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為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量
1	Kohei SATO 佐藤公平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一九八三年三月 加入Advantest Corporation 一九八五年六月 加入Kodak Co., Ltd. 一九九五年六月 加入DYNAM Co., Ltd. 一九九八年六月 DYNAM Co., Ltd.企業規劃處董事 一九九九年四月 DYNAM Co., Ltd.銷售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總裁兼代表理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 DYNAM Co., Ltd.董事長（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總裁（至今）	55,139,680
2	Yoji SATO 佐藤洋治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一九七零年一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現稱DYNAM Co., Ltd.） 一九七八年九月 Sawa Shoji Co., Ltd.總裁兼代表理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董事長兼代表理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總裁兼代表理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代表理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董事長（至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一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企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高級企業顧問（至今）	0
3	Tatsuji FUJIMOTO 藤本達司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生)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The Daiei, Inc.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加入DYNAM Co., Ltd. 二零零九年三月 DYNAM Co., Ltd.採購部主管 二零一二年三月 DYNAM Co., Ltd.物流部主管 二零一五年六月 DYNAM Co., Ltd.行政人員兼物流部主管 二零一六年三月 DYNAM Co., Ltd. 行政人員兼採購部主管 二零一六年六月 DYNAM Co., Ltd. 董事兼採購部主管 二零一七年一月 DYNAM Co., Ltd.董事兼信息控制部主管 二零一七年六月 DYNAM Co., Ltd. 總裁兼代表理事（至今）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	209,300
4	Ichiro TAKANO 高野一郎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生)	一九八七年四月 執業律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永和律師事務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核數師 二零零六年十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外部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二零零八年七月 開設高野律師事務所（至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至今）	20,000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實益擁有的 股份數量
5	Noriaki USHIJIMA 牛島憲明 (一九五零年五月十二日生)	一九七三年四月 加入東京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四年六月 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 董事兼企業行政人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 Jasdaq System Solution, Inc.顧問 二零零八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	414,000
6	Mitsutoshi KATO 加藤光利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生)	一九八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三菱UFJ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四月 外派至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三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一九九一年四月 Banque Indosuez東京分行首席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核數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董事兼財務總監(CFO) 二零一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代表理事兼CFO(至今)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
7	葉振基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生)	一九八四年五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 Office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四年七月 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核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至今) 二零一二年二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
8	Kei MURAYAMA 村山啓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生)	一九七八年四月 加入SWANY Corporation 一九八六年三月 加入Lawson Japan, Inc.(現為Lawson, Inc.)(TSE: 2651) 一九九六年三月 Lawson, Inc.東京總部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 Lawson, Inc.人力培訓部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 Lawson, Inc.企業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 Lawson, Inc.人事顧問(至今)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
9	Kiyohito KANDA 神田聖人 (一九六四年十月七日生)	一九九一年十月 加入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註冊為稅務會計師 一九九五年七月 開設Kanda Kiyohito Tax Accountant Office(至今) 一九九八年五月 日本Board of Audit培訓中心導師(至今) 二零一一年四月 Mejiro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院兼職導師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二零一九年四月 Local Autonomy College導師(至今)	0

(註)

-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各名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特別利益。
- 委任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間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的公司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組織架構。此架構下，董事會與三個主要以外部董事構成的委員會專注監督經營。成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以替代傳統的核數師制度，致力於提高管理的透明度，而行政人員則履行作為業務執行的管理人員。因此，正如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委任多名外部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一樣，本公司今次將選舉六(6)名外部董事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功能。

另外，所有上述外部董事候選人均符合公司法第15項第2條有關外部董事之要求之規定。

- (1) 高野一郎先生為執業律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師。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從其事業中所累積作為法律專家的知識及經驗，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彼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七(7)年九(9)個月。
- (2) 牛島憲明先生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管理經驗，在企業管理的多項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經驗。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從其事業中所累積經驗的觀點，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彼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七(7)年九(9)個月。
- (3) 加藤光利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管理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從其事業中所累積的經營管理者而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彼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七(7)年三(3)個月。
- (4) 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稅務顧問。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從其事業中所累積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及經驗，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彼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七(7)年三(3)個月。
- (5) 村山啓先生擁有豐富的便利店業的經驗和知識，並在連鎖店營運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提名彼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彼從其事業中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四(4)年。
- (6) 神田聖人先生為稅務會計師，多年來為企業提供稅務、財務及其他相關意見。彼獲提名為外部董事候選人，因希望彼憑藉本身在擔任稅務及會計專家之事業上累積之知識及經驗，以發揮對管理慣例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二(2)年。

3. 有關外部董事的限制其責任的合約

不適用。

4. 第四項議案：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PwC Aarata」）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因此，現建議選出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千代田區大手町1-1-1號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	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始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	Aarata Kansa Hojin」轉為「PwC Aarata Kansa Hojin」
	二零一六年七月：	轉型為有限責任核數公司，將公司名稱轉為「PwC Aarata Yugen Sekinin Kansa Hojin（PwC あらた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英文名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LLC）
資本	1,000百萬日圓	
構成人員	合夥人	149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917
	助理執業會計師	604
	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968
	文員	610
	總計	3,248

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三所詳述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及四項議案。

附錄三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向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全體股東 (「股東」) 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第8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通過，旨在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0.06(1)(b) 條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 (1) 本公司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 (2) 於本文件日期，**765,985,896** 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於本文件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變動，並待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購回最多 **76,598,589** 股普通股：(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個百分點(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 30 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 (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本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五個百分點(5%)或以上的購買價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於股份上市時所釐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目前約為 20.9%)，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行使酌情權所規限。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獲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相關資料。

- (3)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倘董事相信股份一直以來的成交價明顯低估本公司的相關價值，授出回購授權將可授權董事於需要時行使回購授權。由於董事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董事相信，如需要的時候行使購回授權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亦相信，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將令其得以動用本身資源行使購回授權，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 (4)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及日本適用

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

- (5)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可能不時於彼等視作適合本公司時不擬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 (6)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8)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回購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人士的權益總額將會增加，然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規定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 20.9%。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其他後果。

- (9)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10)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1) 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0.86	10.20
六月	11.52	10.04
七月	11.16	10.06
八月	10.68	10.00
九月	10.18	9.28
十月	10.60	9.14
十一月	10.34	9.25
十二月	10.26	9.1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9.86	9.20
二月	10.70	9.75
三月	10.80	9.90
四月	10.48	9.96
五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	10.78	10.00

[#] 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股份的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註銷，本公司將從速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執行人員決定，註銷本公司所收購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5)條，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以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載入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進行的購回及董事就進行有關購回的理由。

附錄四

第三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3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洋治先生
藤本達司先生
高野一郎先生
牛島憲明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村山啓先生
神田聖人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3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當選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佐藤公平先生	42,000,000日圓
佐藤洋治先生	6,300,000日圓
藤本達司先生	29,724,000日圓
高野一郎先生	7,200,000日圓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8,400,000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日圓
村山啓先生	6,000,000日圓
神田聖人先生	6,000,000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關係。此外，各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73,632,560	58.957%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⁴⁾	177,971,800	
		451,605,120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139,680	58.957%
	其他 ⁽⁴⁾	396,465,440	
		451,605,120	
藤本達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300	0.027%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4,000	0.054%

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65,985,896股已發行股份。

(3) 於合共273,632,560股股份中，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SAC」）實益擁有177,822,560股股份。Rich-O., Ltd.（「Rich-O」）實益擁有餘下95,810,000股股份，而SAC、佐藤洋治先生及同一個亞洲財團（香港）有限公司（亦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該公司79.45%、4.82%及15.73%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SAC及Rich-O，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C及Rich-O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均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洋治先生的權益。

(4) 佐藤惠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及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統稱「佐藤家族成員」）各自為佐藤洋治先生、SAC、Rich-O及彼此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30%或以上持股的一致行動人士，故被視為於佐藤洋治先生或任何其他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佐藤洋治先生亦被視為於任何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總部大樓

電話 03-5850-3660

交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